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宏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高宏女士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2,729股，占总股本0.02%，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依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高宏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高宏女士自任职以来，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与高度的责任担当，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任期内，高宏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高效履行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各项职责，有力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转，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

高宏女士任职以来的勤勉尽责与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杨宇航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投资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未兼任本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183433

传真：010-61481819

电子邮箱：i_r@sinnet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三层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汉族，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2001年-2011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高级技术经理、战略合作总监、方案营销部总工程师等职务；2011年任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电信行业高级分析师；2012年-2013年任光大国际（香港）电信行业高级分析师；2013年-2015年任中信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5年-2016年任安信证券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16年-2017年任中泰证券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2017年-2018年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2019年任北京国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起担任海南数字丝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现任该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光环云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海鹦（海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2022年4月任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负责投资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反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